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66 號

聲 請 人 蕭銘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聲請回復原狀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7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與現行司法實務就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及第 386 條第 1 項規定所採之見解不同，導致原審法院未就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之案件，以裁定駁回，反將案件逕送終審法院，令聲請人提起之上訴，遭終審法院駁回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導致聲請人喪失抗告與回復原狀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就系爭規定關於上訴不合程式應如何處理，及確定終局裁定關於違背系爭規定時，是否適用回復原狀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，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